

# 委托培养研究生合同书

培养单位： 新疆财经学院研究生处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委托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学 生：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就委托培养研究生事宜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依据国家录取委培研究生的规定，录取乙方推荐的研究生丙方，培养层次为： ，培养方式为：全日制脱产，录取专业为： 。甲方对丙方的培养方案与该专业其他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相同，不得降低对丙方的要求。

二、甲方如发现丙方有违犯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的行为，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，共同研究处理办法。丙方如不能按甲方《〈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〉》的要求完成学业，甲方有权劝其退学或取消学籍。

三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乙方保留其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以及国家规定的各类补贴。甲方不承担丙方的助学金、医药费、住宿费、生活福利及各项保险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乙方要加强对丙方的管理和教育，要经常了解丙方的学习和思想状况，如发现丙方有问题，应及时配合甲方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理。并负有责任解决丙方

学习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，以保证丙方安心学习。丙方如因故不能继续学习，中途休学、退学或停学，乙方应予妥善安排。

五、丙方学习结束，经甲方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后，甲方应将丙方的学籍档案及报到通知书等，直接交给乙方。

六、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教育和管理，努力学习守法。丙方如违犯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要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处理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于丙方学习期满毕业后自行失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三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培养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财经学院研究生处 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人： 年 月 日

委托单位（乙方）： 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人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